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 1、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的要求,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并 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本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富兰 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 表》,托管协议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2、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但为不影响原有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但为不影响原有基

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合同中"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本基金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3、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将在本基金定期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 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 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u>www.ftsfund.com</u>)或 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 021-38789555)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

附件:

- 1、《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2、《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订依据
一、前言	(一) 订立《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	(一) 订立《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	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	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
	目的、依据和原则	据和原则	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
	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	据
	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	
	《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和《证券投资基金销	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u>	
	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其他法律	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和《证券投资	
	法规的有关规定。	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其他法	
		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释义	无	新增内容如下: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规定》补充释义
		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	
		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	
		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	
		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	
		(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	

		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	
		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六、基金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份额的申		新增内容如下:	第十九条第二款
购、赎回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与转换		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	
		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	
		<u>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六、基金	(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份额的申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	第二十三条
购、赎回	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	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	
与转换	列入基金财产。	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 对持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	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少于1.5%的	
	- 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7日)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中, 25%的部分归	
		│ │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六、基金	(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份额的申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第二十一条 (二)
购、赎回		新增内容如下:	
与转换		(3)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	
		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形下,基	
		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	
		<u>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u>	
		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	

		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10%以	
		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其余赎回申请可以根据前述	
		(1) 接受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	
		<u>(1) 接叉主领赎回 </u>	
		<u>万式与兵他举金仍领持有人的嫉酉中请一开沙堡。延朔的</u> 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	
		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 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	
		<u>推,且到宝市赎回为止。延知市分知选择取得赎回的,当</u> 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	
		<u>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u>	
		<u>赎回处理。</u>	// \> -1. \d. = 17.\ \forall \forall = \forall \cdot\
六、基金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份额的申	1、在下述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	1、在下述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	第十九、二十四条
购、赎回	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与转换		新增内容如下:	
		(5)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	
		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50%, 或	
		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	
		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	
		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	
	 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	 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mark>发生上述第(1)、</mark>	
	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 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	(2)、(3)、(4)、(6)、(7)、(8)项暂停申购	
	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	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依	
	办理并予以公告。	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	

		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u>当发生上述第(5)项情</u>	
		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	
		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	
		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	
		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	
		<u>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u>	
六、基金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份额的申	2、在下述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	2、在下述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	第二十四条
购、赎回	资者的赎回申请:	的赎回申请:	
与转换		新增内容如下:	
		(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	
		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	
		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
合同当事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法定代表人: <u>陈四清</u>	
人及其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	
利义务	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u>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u>	
十四、基	(二) 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金的投资	本基金可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	本基金可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	第十八条
	括国内依法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内依法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中	
	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其中,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其中,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	60%~9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40%,权	
	40%, 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	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以及到	
	3%, 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	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其	

	金资产净值的5%。	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四、基	(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金的投资	2. 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2. 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第十五、十六、十七条
		新增内容如下:	7,0 1 22.0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	
		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	
		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	
		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	
		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	
		的 30%;	
		(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	
		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	
		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	
		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	
		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	
		上的兵他主体为义 <u>勿对于开展</u> 边回购义 <u>勿的,可接受</u> 则开 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前的负债安水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权负范围依付一致;	
	(八)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八)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	
	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	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第(4)、	
	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	(5) 项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	
	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	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	
	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	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	

	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十七、基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金的估值		新增内容如下:	第二十四条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	
		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	
		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	
		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二十一、	(五) 定期报告	(五) 定期报告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基金的信		新增内容如下: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
息披露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	条
		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	
		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	
		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	
		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	
		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基	
		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二十一、	(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	(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基金的信		新增内容如下:	第二十六条
息披露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	
		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一、托管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
协议当事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法定代表人: <u>陈四清</u>	
人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	
	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万壹仟貳佰肆拾壹元整	
二、托管	(一) 依据	(一) 依据	将《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协议的依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	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
据、目的、	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依据
原则和解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释	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	"《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u>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	
	证券投资基金(原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	<u>性风险管理规定》")</u>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富兰克林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富兰克林国海成长	
	") 订立。	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	
		金合同》")订立。	
三、基金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托管人对	《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	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	第十五、十六、十七、
基金管理	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十八条
人的业务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监督和核		新增内容如下:	
査		其中,基金托管人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投资组合的比例做如下监督:	

- <u>(1)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u> 购款等;
- (2)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 <u>(3)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u>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 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 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 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 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 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 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 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 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